福州市专利保护与促进若干规定

（2008年10月30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及其推广应用，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培育自主专利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福建省专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与促进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利保护与促进工作机制、专利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专利事业投入，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专利保护与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科技、发展和改革、财政、人事、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专利保护与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展示交易中心、专利信息网络、公共阅览室等专利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专利政策法规、专利检索、技术交易等专利信息服务，促进专利信息的开发与利用。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中介机构的培育、指导与监督，规范专利中介机构的服务。

第六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指导，帮助企事业单位制定和实施专利战略、培养培训专利人才。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被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单位和个人、专利获奖项目、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促进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资助专利申请，以及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与战略研究等。

市人民政府设立福州市专利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和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市人民政府对被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专利发明人予以奖励，发明专利的奖金数额和奖励方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鼓励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技术，政府财政资金优先扶持发明专利及核心专利技术在本市的实施和产业化。

鼓励和引导专利权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实现专利的市场价值。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属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政府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获得发明专利权和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应当作为评审、认定下列事项的依据：

（一）推荐或者授予反映企事业单位创新能力的荣誉称号；

（二）认定各类技术中心；

（三）政府财政资金扶持的专利科技研发项目；

（四）评审涉及专利项目的科技奖励。

获得国家和省、市级专利奖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以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重大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研究开发项目涉及专利权的，项目申报人应当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

处置国有资产涉及专利资产产权变动的，应当依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免费提供专利是否有效的信息：

（一）以专利权作价出资的；

（二）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三）技术或者产品进口涉及专利权的；

（四）技术或者产品出口涉及进口国家或者地区专利权的；

（五）设立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中涉及专利权的；

（六）举办各类技术与产品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涉及专利权的；

（七）其他需要提供专利是否有效信息的情形。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产品。

第十四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引起侵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依法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非法实施他人专利或者为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非法实施他人专利提供便利条件等专利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利技术鉴定咨询委员会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专利技术鉴定咨询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被请求人以专利权无效为由请求中止案件处理的，应当在答辩期内提出书面申请，并自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通知书及有关证据副本。被请求人依法提交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及有关证据副本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其提交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中止处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外专利纠纷的协调机制。企事业单位发生涉外专利纠纷时，可以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报告，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协调。

第十九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侵权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生效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并予公告，侵权人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时，可以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实施侵权行为的专用设备、模具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可能灭失或者被销毁、被转移的有关违法物品予以登记保存。

第二十一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